

附 件

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科研经费管理 提升科研绩效的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全国科技大会、全国教育大会工作部署，落实《中央科技委员会关于印发〈完善中央财政科技经费分配和管理使用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科委发〔2025〕17号）、《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127号），以及河南省《关于进一步深化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改革优化科研生态环境的若干意见》（豫财科〔2021〕57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高校科研经费管理体制机制，更好激发广大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改革获得感和成就感，结合我省高校科研经费管理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措施。

一、总体要求

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等科研管理体制改革的，创新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营造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运行模式，以深化改革激发广大科研人员积极性。

坚持促进科研创新：以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目的，加大激励力度，营造激发创新创造活力的科研生态。

坚持遵循发展规律：尊重科技发展规律，充分考虑科研活动的探索性、不确定性特点，完善管理政策，优化管理流程，改进管理方式，适应科研活动实际需要。

坚持“放管服”相结合：进一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为科研人员潜心研究营造良好环境。同时，完善内控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绩效评价，确保经费安全合范使用。

二、主要措施

（一）下放经费管理权限，激发科研主体活力

1. 精简预算编制。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预算评审。预算评审工作重点是项目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不得将预算编制细致程度作为评审预算的因素。

2. 下放预算调剂权。设备费预算调剂权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不再由项目管理部门审批其预算调增。项目承担单位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省内设备共享及使用情况、科研项目实际

需求等，办理调剂手续。除设备费外的其他费用调剂权全部由项目承担单位下放给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

3. 实施科研经费“包干制”试点改革。人才类和基础 Research 类科研项目，以及 50 万元以下的科研项目推行经费包干制，不再编制项目预算。在省高校重点科研项目基础研究专项中开展科研经费“包干制”试点。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项目申请人无需编制项目经费预算，经费使用范围限于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不设具体比例限制。

（二）完善资金管理体制，营造风清气正生态

4. 完善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结余资金使用进度。

5. 规范横向科研经费管理。项目承担单位要完善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将横向科研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集中核算，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使用经费。无明确要求或约定的，学校需规范预算要求、列支范围、报销手续及流程等。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制度还需明确经费调整要求，差旅费、劳务费和绩效费报销规定，以及违规支出的惩戒措施等。明确界定横向科研

经费范围，严格区分“合同金额”与“到账金额”，加强科研经费数据填报管理工作，严肃追责虚假填报科研经费责任。

6. 强化责任落实。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确保科研领域“放管服”改革接得住、管得好。加快清理修改与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部门规定和办法，制定完善的内部管理办法，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项目承担单位要加强过程监管，规范财务支出，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7. 建立健全科研经费诚信管理机制。实行科研经费使用诚信承诺制。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与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相关管理人员在项目立项、预算申报、经费报销、结题验收等关键环节，须签署《科研经费使用诚信承诺书》，承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财经纪律和单位规章制度，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失信责任。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健全覆盖项目负责人、主要参与者、科研财务助理等相关人员的科研经费使用诚信档案，明确界定科研经费使用中的失信行为和相应惩戒措施，如套取经费、提供虚假票据凭证报销、挪用科研经费、故意隐瞒谎报经费使用情况等行为。实施科研经费失信行为负面清单管理，并将科研诚信记录档案作为科研项目立项、经费分配、人员聘任、评奖评优、职称晋升等重要参考依据。

（三）提升科研服务质量，打造潜心研究环境

8. 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为科研项目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在预算编制、经费报销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

9. 完善财务报销管理制度。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科研、财务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共享的科研管理服务平台，提高科研管理效率和便利化程度，推动落实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

10. 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各高校要制定本单位转化科技成果的专门管理办法，完善评价激励机制，对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和其他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区分不同情况给予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可按照法律规定，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剩余部分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用于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具体分配方式和比例在充分听取本单位科研人员意见基础上进行约定。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鼓励各高校探索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遴选有潜质的研发团队项目予以配套经费支持，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高

科技成果转化率。

三、组织实施

（一）强化部门协同联动，构建完整监管体系

1. 强化多部门协同联动。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增强监督合力，严肃查处违纪违规问题。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督检查方式，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减少重复检查，推进监督检查数据汇交共享和结果互认，提高监督检查效率。项目承担单位要动态监管经费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确保经费合理规范使用；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在科研经费管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失信情况，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探索制定相关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负面清单进行检查、评审、验收、审计，对尽职无过错科研人员、科研管理人员免于问责。

（二）深化政策宣贯解读，力促措施直达一线

2. 加大政策宣传培训力度。有关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要通过门户网站、新媒体等多种渠道以及开设专栏等多种方式，加强中央、省部级，以及学校科研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宣传解读，提高一线科研人员知晓度。定期组织开展科研经费管理政策宣讲和业务培训，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科研财务助理、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合规意识和业务能力。

3. 加强诚信教育与文化建设。将科研经费管理政策法规和

诚信要求纳入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尤其是新入职人员、新任项目负责人、科研财务助理）岗前培训和继续教育的必修内容。定期开展科研经费诚信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以案说法，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积极培育和弘扬“崇尚诚信、践行诚信”的科研文化氛围，将诚信要求内化为科研人员的自觉行动。

（三）建立政策跟踪机制，形成长效闭环管理

4. 强化政策跟踪落实指导。省教育厅联合有关部门加强跟踪指导，适时组织开展对项目承担单位科研经费管理政策落实情况的检查，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推动改革落地见效。适时对有关试点政策举措进行总结评估，及时总结推广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项目承担单位建立科研项目立项、结题、绩效等科研全过程跟踪服务机制，推动科研项目提质增效。

5. 建立沟通反馈机制。设立意见反馈渠道，及时收集并研究解决科研人员在经费使用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持续优化管理措施，使科研经费管理改革能够释放出活力与效率，管理部门能够管好底线与秩序，为科研活动保驾护航。